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 号）核准，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总额 1,731,367.34 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 605,09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873,727.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9]38412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56,823股，发行价为22.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4.05元。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总额3,077,356.10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738,016.0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660,654.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1]332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012.63
减：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94,176.55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189.20
减：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2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6,000.02万元，已划转到一般户，故期末专户余额为0。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33.93
减：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242,871.42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654.75
减：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49.4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10,549.4万元，已划转到一般户，故期末专户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股东大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董事长或总经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上述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400000368	已销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001417916	已销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500000566	已销户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000000584	已销户
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100000583	已销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1767583	已销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4076285030	已销户
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康怡支行	44050164223709555888	已销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11,000.0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6058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4,144.4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5651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5 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

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改变用于“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导”）。

同意公司拟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改变用于“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改变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分别占原募集资金净额的 10.10%和 28.14%。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完成当地政府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本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和附件 4：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4.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4,176.5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报告期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年产 2000 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	否	48,080.87	47,068.24	0.00	41,986.20	89.20	2020 年 6 月	25,948.09	是	否
2.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13,620.71	3,620.71	0.00	3,621.31	100.0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8,298.42	8,298.42	0.00	8,569.04	103.26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8,987.37	0.00	94,176.5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11,000.0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施完毕，结余资金分别为：6,000.02 万元，已划转到一般户，后续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近年来在精益生产管理、工序优化及自动化改造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业务领域通过持续优化工序与装备，减少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降									

	低成本。公司技术持续优化和效率提升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2、公司相关供应链企业近年来技术和工艺快速升级，特别是国产设备发展迅速、性价比快速提升。公司根据当前设备情况优化设备购置方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相应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6.8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2,871.4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报告期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 造基地项目	是	74,001.55	34,001.55	0.43	31,389.55	92.32	2022 年 12 月	10,516.98	否	否
2.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 提升项目	是	35,816.41	5,816.41	-	6,693.64	115.08	2023 年 6 月	6,769.45	是	否
3.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 体系建设项目	否	17,658.15	17,658.15	-	19,188.83	108.67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锂电智能制造数据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523.89	46,289.96	-	49,427.82	106.24	2023 年 9 月	10,115.54	是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	75,074.80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是	-	30,000.00	-	27,350.89	91.1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	40,000.00	6.45	33,745.89	84.3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48,766.07	6.88	242,871.4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受下游锂电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卷加剧影响，项目对应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本报告期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持续推进产能利用率提升，优化成本管控，积极拓展优质客户订单，改善项目经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改变用于“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导”）；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改变用于投资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4,144.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施完毕，结余资金 10,549.40 万元，已划转到一般户，后续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近年来在精益生产管理、工序优化及自动化改造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业务领域通过持续优化工序与装备，减少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技术持续优化和效率提升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2、公司相关供应链企业近年来技术和工艺快速升级，特别是国产设备发展迅速、性价比快速提升。公司根据当前设备情况优化设备购置方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相应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	0.00	10,000.00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对上述募集资金中的项目进行部分改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4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变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30,000.00	0.00	27,350.89	91.1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40,000.00	6.45	33,745.89	84.3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000.00	6.45	61,096.78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对上述募集资金中的项目进行部分改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